



大会

Distr.
GENERAL

A/51/96
11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 表项目 87

有关新闻的问题

1996年4月10日

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1996年1月7日至11日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萨那举行的讨论会通过的《关于促进阿拉伯独立和多元化新闻媒介的萨那宣言》。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87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拉·阿什塔勒(签名)

* A/51/50。

附 件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

关于促进阿拉伯独立和多元化新闻媒介的萨那宣言

我们,1996年1月7日至11日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也门萨那举行的促进阿拉伯独立和多元化新闻媒介讨论会的与会者,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其中指出,“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忆及联合国大会1946年12月14日第59(I)号决议,其中指出,“情报自由原为基本人权之一”,并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1日关于新闻为人类服务的第45/76 A号决议;

忆及1989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第104号决议,其重点是促进“用文字和图象表达的思想在国际和国家两级自由流通”;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4.3号决议,“确认自由、多元化和独立的新闻界是任何民主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请总干事“将……鼓励新闻自由及促进新闻媒介独立性和多元化的行动推广到世界其他地区”;

并忆及联合国大会1993年12月20日关于在5月3日纪念世界新闻自由日的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第4.6号决议,其中强调在纳米比亚温得和克(1991年4月29日至5月3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1992年10月5日至9日)和智利圣地亚哥(1994年5月2日至6日)举行的讨论会与会者通过的各项宣言“极为重要”并予以核可,并表示深信,“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将于1996年初在也门萨那合办的……关于促进独立和多元化阿拉伯新闻媒介区域讨论会将有助于创造条件,使多元化新闻媒介能够有效地发展并参与阿拉伯区域的民主化和发展进程”;

强调教科文组织国际通讯发展方案(通讯方案)的作用日益扩大,其政府间理事会1992年2月的会议决定优先执行争取加强独立和多元化新闻媒介的项目;

注意到妇女迫切需要并必须享有言论自由和参与新闻媒介的决策;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主管新闻助理秘书长代表秘书长以及教科文组织主管通讯、新闻和信息助理总干事代表总干事在讨论会开幕式上所作的发言;

表示真诚地感谢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举办这次讨论会;

并表示真诚地感谢协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努力举办这次讨论会的所有政府间、政府和非政府机关、组织、机构和基金会;

表示感谢也门共和国政府、人民以及新闻组织和专业人员的热情款待,促使讨论会取得成功。

* * *

完全支持并表示信守《温得和克宣言》,确认必须在世界所有地区促进自由、独立和多元化的出版物和广播媒介,并努力切实执行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欢迎全世界走向民主、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趋势,确认一些阿拉伯国家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并促请所有阿拉伯国家参加这一历史性进程;

相信新的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出现有助于实现真正的合作、发展、民主与和平;然而,确认这些技术可以被用来操纵舆论;并注意到有些政府的确利用人们所察觉这些技术的威胁,将此作为限制新闻自由的藉口;

痛惜在阿拉伯世界,新闻工作者、出版者和新闻媒介其他从业人员继续遭到骚扰、人身攻击、威胁、逮捕、拘留、酷刑、绑架、流放和谋杀。他们还受到经济和政治压力,包括开除、审查、限制旅行以及收回护照或拒发签证。除了限制新闻和信息的自由流通以及限制期刊在国家内部和跨越国界发行之外,还限制使用新闻纸及其他专业设备和材料。发放许可证系统和滥用职权式的管制限制了出版或广播的机会;

认为因新闻工作者的专业活动而将其逮捕和拘留是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促请因这些原因监禁新闻工作者的阿拉伯政府立即无条件将其释放。应该让被迫离开本国的新闻工作者自由地返回,并恢复其专业活动。应该允许被无故开除的人员恢复职位。

宣布

阿拉伯国家应该提供对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宪法保障和法律保障,加强已存在的这些保障,并应取缔限制新闻自由的法律和措施;政府在法律范围之外划界限/“禁区”的趋势限制了这些自由,因而是不能接受的;

在目前不存在真正独立和具有代表性的新闻工作者联合会、辛迪加或工会以及编辑和出版者联合会的阿拉伯国家中,建立这些机构是一个优先事项。应该铲除妨碍建立独立的新闻工作者组织的任何法律障碍和行政障碍。必要时,应根据国际标准制订劳工关系法;

健全的新闻工作行为是防止政府限制和特别利益集团施加压力最有效的的保障。制订新闻工作标准的准则是新闻媒介专业人员的关心事项。任何制订标准和准则的努力都应由新闻工作者本身作出。与新闻媒介和(或)新闻媒介专业人员开展专业工作有关的争端应由法庭裁决,这种案例应在民法典和民法程序之下审判,而不是在刑法典之下审判;

应鼓励新闻工作者创建由新闻工作者本身拥有、经营和资助的独立的新闻企业,必要时由具有透明度的捐款支助,但须保证捐赠者不干涉编辑政策;

阿拉伯国家中的国际援助的目的应该是发展独立于政府的印刷和电子新闻媒介,以鼓励多元化以及编辑的独立性。对于公营新闻媒介,应只有在它们具有编辑独立性时,并在宪法规定和有效的新闻和言论自由及新闻媒介的独立性得到保障时,才给予支助和资助。

应该使国有广播机构和通讯社具有新闻工作和编辑独立性的章程,使其成为开

放性的公共服务机构。还应该鼓励包括创建独立的通讯社和私有和(或)社区拥有的广播媒介,包括农村地区在内;

阿拉伯政府应该与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其他政府和非政府发展机构、组织和专业社团合作,以期:

(一) 颁布和(或)修订法律,以便:实施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权利以及在法律上可以实施的自由获得新闻的机会;消除对新闻和广告的垄断控制;终止在分配频率、印刷、报纸和杂志发行以及新闻纸生产和分配方面所有形式的社会、经济或政治歧视;取缔阻碍创建新出版物的所有障碍和任何形式的歧视性税收;

(二) 采取行动消除阻碍设立和经营新闻媒介销售点的经济障碍,包括对新闻纸、印刷设备、排字机、文字处理机和电信设备的限制性进口税、关税和限额,以及新闻纸的销售税或对公众使用新闻媒介的其他限制;

(三) 改善并扩大对新闻工作者和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新闻媒介从业人员的训练,不得实行歧视,并在没有训练中心的国家包括也门设立新的训练中心,以期提高他们的专业水平。

争取国家、区域和国际新闻自由和新闻媒介专业组织以及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援助设立监测和制止破坏言论自由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网,设立数据库,并提供计算机化以及新闻和通讯新技术方面的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但有一项了解,即开发计划署、通讯方案和其他发展伙伴将认为这些需求是主要的优先事项;

请阿拉伯国家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协助举办国家和地区会议,以增强新闻自由,并鼓励建立独立的新闻机构。

国际社会应促进本《宣言》的实现和执行。

本《宣言》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大会,并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交给教科文组织大会,以便采取后续行动并加以执行。